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菏泽市牡丹区2026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项目
合同编号：SDGP371702000202602000028
采购编号：HZSMDCGH2026-010

甲方：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山东多丰种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 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所需菏泽市牡丹区2026年小麦良种统一供种项目经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SDGP37170200020260200 0028(HZSMDCGH2026-010)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山东多丰种业有限公司为A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采购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服务面积（万亩）	基准播种量（公斤/亩）	供种总量（万公斤）	补贴标准（元/公斤）	补贴总金额(万元)	中标单价（元/公斤）	中标总价（万元）
A	小麦良种	适宜本地种植的济麦22、菏麦29、鲁研951、昌丰一号，小麦良种经过精选、包衣、包装，种子 质量符合国家农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4404.1-2024），纯度≥99.0%，水分≤13.0%，发芽率≥86%，净度≥99.0%，经过检疫合格。	60	7.5	450	1.6	721	4.8	2160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2026年10月30日前供货完毕。
2.交货地点：送种到村，供种到户。
3.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600000.00元，大写：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乙方开户名称：山东多丰种业有限公司；开户银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统一供种结束后，招标人委托第三方验收公司依据中标人提供的供种清册、公示、培训、技术宣传影像资料和种子抽样检测合格报告等进行抽查核实，经验收合格后据实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补贴资金。

3.付款途径：牡丹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10日内拨付到乙方账户。

五、供货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现行国家质量标准。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2.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性能一致。

3.验收不合格的种子，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2026年生产的新种子，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六、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七、不可抗力

遇不可抗力因素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向牡丹区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八、费用负担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执行、修改、分包和转让

1.若乙方未按合同或甲方要求进行供货，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2.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牡丹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提供免费更换，其它服务标准不低于投标人的承诺。

十二、 违约责任

1. 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标的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给非违约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由迟延履行、不适当履行、履行方法不当、履行地点不当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必须进行补偿。

3. 当事人一方违约后， 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十三、违约解除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小麦种子。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部分。

3.在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对已交货部分种子应负的质量责任。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份，菏泽市牡丹区财政局一份。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方：菏泽市牡丹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0530-3625988

乙方：山东多羊种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话：13508980005

扫描全能王 创建